**关于评选表彰全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

**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镇，园区，各街道，区直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落实中央文明办《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要求，巩固我区全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区成果，区文明办决定表彰2015年度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现将推荐评选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目的

充分展示我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果，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激发各单位各部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全社会更加关心支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努力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评选原则

1、坚持立足基层。进一步夯实创建基础，面向基层群众，向工作一线倾斜，充分体现群众性，努力扩大评选表彰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2、坚持实事求是。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反对形式主义，先进事迹必须真实可信，经得起检验。

3、坚持优中选优。始终严格标准，真正把工作突出、群众满意、各方认可的先进典型评选出来，确保质量高、立得住、示范性强。

三、评选条件

1、先进单位。领导高度重视，有专兼职人员负责，主动作为，为未成年人办了一批好事、实事，工作得到广大群众充分认可，受到未成年人和家长的广泛欢迎。由于学校单独参评文明校园，所以学校不再参加本次申报评选活动。

2、先进个人。有事业心，工作能力强，业务水平高，在工作中有新的突破和创造，出色完成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各项任务。群众公认，社会肯定，事迹突出，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中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尤其是在社区少年宫创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街道、社区**具体工作人员及进社区的在职党员予以优先考虑**。街道可推荐5个名额，其他单位推荐名额不得超过1个。推荐工作由各单位统一报送。

3、示范性社区少年宫。示范性社区少年宫。机制健全，制度完善，有专兼职人员负责管理。场地整洁有序，有效维护场地秩序和未成年人安全。活动丰富，参与度高，深受孩子和家长的欢迎。按文明办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各种活动。未成年人示范性社区少年宫由各街道统一推荐，每个街道名额不超过4个。

四、评选步骤

各级各单位根据评选范围和评选条件，采取自下而上、自愿申报、逐级推荐的办法进行。

**1、申报阶段，3月14日—3月20日。**各单位、部门要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自评，确定本单位符合申报资格的社区少年宫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向区文明办推荐，填好申报表盖章后报送区文明办未成年人教育科，电子版发至692964317@qq.com。

**2、评审阶段，3月21日—3月25。**区文明办对各单位各有关部门申报的社区少年宫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上报的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五、评选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部署。这次评选表彰是推动社区少年宫创建工作深入开展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评选活动的重要意义，精心安排，确保收到实效。

2、严格把关，确保质量。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规范操作，保证质量。确保评出的典型经得起检验。

海港区文明办

2016年3月10日

**附件：**

1、海港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

2、海港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3、海港区示范性社区少年宫申报表

**附件一**

**海港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电话** |  |
| **申**  **报**  **材**  **料**  **概**  **述** | （800字以内，仿宋小四号。说明帮扶学校或社区少年宫的具体形式或协助文明办开展的活动或为未成年人办的好事、实事等。） | | | | | | | |
| **单位意见（盖章）** | | | **区文明办意见（盖章）** | | | | | |

**附件二**

**海港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 **单位** |  | | | | | | **电话** |  |
| **申**  **报**  **材**  **料**  **概**  **述** | （800字以内，仿宋小四号。说明从事的具体工作，比如社区少年宫工作者，志愿服务社区少年宫的在职党员等。志愿服务社区少年宫的在职党员申报先进个人需要加盖社区公章。） | | | | | | | |
| **社区见意（盖章）** | | **单位意见（盖章）** | | | **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 | | |
| **区文明办意见** | | **（盖章）** | | | | | | |

**附件三**

**海港区示范性社区少年宫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区少年宫** |  | **联系人** |  | **职务** |  | **电话** |  |
| **申**  **报**  **材**  **料**  **概**  **述** | （800字以内，仿宋小四号。说明本年度社区少年宫队伍、阵地建设、活动开展等情况。活动情况要罗列活动的名称，参与人数，特色亮点、在职党员联系等情况。） | | | | | | |
| **单位意见（盖章）** | | **街道意见（盖章）** | | | **区文明办意见（盖章）** | | |